



编号：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
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 标段

(2026-2027 年)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 标段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公开招标项目 LHADL2024000005 号的中标结果,深圳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广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 标段,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度公共绿地管养项目 I 标段

(二)合同期限:1 年。本合同为第三年服务期合同,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三)服务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四)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3964489.18 元(大写:壹仟叁佰玖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捌分),含一切税、费,作为合同结算上限价,甲方可根据实际养护内容进行服务费的结算且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需要调整每月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五)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养护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月支付服务费用一次,乙方应同时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无故拒不执行,经甲方催促仍不执行的,则甲方有权不再支付当次费用。

(2)养护的绿地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显著增减时,养护经费应相应调整,确保费用与实际接管内容联动匹配。

(3)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管养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扣费用。

(4)甲方可根据各标段具体工作开展需要,适当调剂“作业车辆、机械费、水费、肥料费、苗木及时花等种植、补植费”的费用,所有费用以实际产生为准,据实结算。“人、车、水、肥、苗”投入占比参照《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等的最新规定执行。

(5)乙方需按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规定为从事本标段管养工作的所有人员、水车、货车、管理用车等配备定位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协议款项支付乙方。因财政拨款等客观原因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但甲方应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拨付进度,并在支付条件成就后及时启动报批程序,同时向乙方通报支付进



展；乙方不应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且须确保管养服务质量不因付款延迟而降低。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二条 项目养护任务明细

标段	特级绿地 (m ²)	一级绿地 (m ²)	二级绿地 (m ²)	三级绿地 (m ²)	相邻林地 (m ²)	行道树 (株)	悬挂绿化 (m ² /盆)	所需人数 (人)
I 标段	15158.63	327362.36	389333.27	130029.71	148236.02	9559	1829	141

1、本项目管养范围主要包括龙华大道、新区大道、布龙路、民塘路等龙华区范围内 10 条主干道及重要景观节点。标段管养范围以甲方实际分配为准。

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相应增减服务面积及经费，实际服务范围 and 数量以甲方的统计数量为准，但甲方最终支付的服务费用最多不超过乙方的合同金额。乙方不得因此而要求甲方赔偿。

3、在合同期内，以实际养护内容计算结算价格，不同级别绿地的单价以合同价相对于政府指导价的下浮并核算后的单价为准。本项目养护经费应作为统筹使用，解决本项目要求承担的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支付需要调整每月服务费的支付金额，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三条 绿地管养政府指导价表

政府指导价 [单位：元/(平方米或盆)·年]	特级绿地	一级绿地	二级绿地	三级绿地	相邻林地	二级行道树	悬挂绿化
道路绿地管养	29.37	20.05	13.83	5.13	1.86	56.41	116.55

第四条 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实力，能按项目要求配备服务团队和投入机械设备物料，为项目管理内容制定详细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相应的工作计划和目标，达到项目管理要求。项目拟使用的车辆、设备要求如下：

序号	车辆、设备要求	数量 (辆/台)	备注
1	单排座厢式自卸货车	4	全部为新能源核定载质量 1.4 吨或以上货车。
2	水车	4	全部为新能源绿化用水车。
3	管理用车	2	
4	防撞缓冲保护车	2	
5	高空作业车辆	1	
6	油锯	9	



7	高枝油锯	9	
8	剪草车	1	
9	剪草机或打草机	10	配备收草袋
10	草坪打孔机	1	
11	绿篱机	8	
12	吹叶机	15	全部需配备新能源设备
13	高压冲洗机	2	
14	割灌机	2	
15	背负式电动喷雾打药机	2	
16	手推式高压喷雾打药机	1	

为保证日常养护工作的正常开展，供应商需提供所有车辆证明材料，并在中标后到甲方审核备案。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半年内不得更换审核通过的车辆。不经甲方同意所有备案车辆不得随意更换。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调整或增加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需要。

车辆和机械设备按《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上备案，调整变更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存放地点报甲方备案，随时备检。所有车辆、机械设备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应由同等规格的车辆、机械设备顶替。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当前深圳市道路无通行限制的环保标准，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测量方法（GB26133-2010）》。车辆全部安装车载定位设备（防撞车、高空作业车除外），并接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工作时间内采集定位和轨迹信息，作为车辆投入分项监管和核算的依据。

2、标段需投入的养护人员要求：

序号	工作岗位	最低人员数量（人）
1	项目负责人	1
2	现场主管	3
3	技术主管	1
4	技术员	4
5	资料员	2
6	安全主管	1
7	安全员	3
8	质检员	1
9	绿化工/花卉工	10
10	高空作业人员	5
11	电工	1
12	一线工人	109



合计	141
----	-----

以上人员必须到位本项目管理工 作，且不能在其它服务项目担任工作。

3、人员管理要求：

该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需组织技术人员形成一个管理团队，对全年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等，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内控体系。现场主管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工作和实施质量内控管理工作等，现场主管需具有 5 年以上绿化管理经验，其中 1 人还需具备园林、园艺、植物或城市绿化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资料员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制作、核实和报送等工作，要求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能熟悉操作 Office、Photoshop 等办公软件。技术人员要求具备园林、园艺、植物、城市绿化等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技术人员需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到甲方处备案，并不得随意更换。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须全部配齐工作服并在工作时统一着装，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绿地进行管理和检查，技术员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绿化管养台账资料等，到岗情况作为考评依据纳入考评计分。

标段全部人员按《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上备案，配备定位设备，并接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乙方需按规定配齐养护人员，检查发现如有缺岗，按甲方规定处罚。

甲方组织的全体养护公司召开的会议须由乙方的法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日常会议须由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及技术人员参加。

乙方需配置工作需要的设备一批。项目所需车辆、设备、农药必须集中管理，农药管理需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模式，且全部人员经安全教育培训后方能上岗。

安全主管、安全员需要具备政府职能部门或经政府批准的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质检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证书。高空作业人员、电工人员、绿化工/花卉工需具备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上述人员相关专业、学历、资格等证书，需乙方中标后进场时向甲方提供备案审核。

乙方中标后需向甲方承诺，乙方安排投标时提供的核心团队成员（核心团队成员特指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现场主管）给甲方审核进场，且投入本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三个月内不得更换，3 个月后确需更换核心团队成员的，需派出同等资质人员进场服务，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身故、重病等不可抗力原因确需更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新派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的前提下，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更换申请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并扣除年度考评分 10 分，同时失去下一年度续签合同资格及本单位下一次招标时的投标资格。

若更换的人员达不到原人员资质要求，且乙方 10 日内未按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 日内未按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1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 日内未按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次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长期未按要求更换的，乙方应按每月 20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若累计三个月内未按要求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核心团队成员特指项目负责人、技术主管、现场主管）



需向甲方承诺，在为本项目服务期间，入职后 3 个月内不辞职、不兼职，若违反本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

第五条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暂定如下，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甲方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本项目要求一线岗位人员佩戴智能定位终端设备，工作时间内定位信息接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定位信息将作为人力投入分项监管和核算的依据，因不正确使用定位设备而造成人力投入分项监管核算的误差由乙方负责。乙方需自购或租赁符合要求的定位设备统一接入深圳市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并由甲方分配相关权限通过甲方分配给养护企业的账号实现养护企业对人员的定位管理需要。

1、工作时间要求：

(1) 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特级、一级和二级（含行道树、悬挂绿化）绿地为每天的 4：00-24：00，三级绿地为每天的 6：00-21：00，相邻林地为每天的 8：00-18：00）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产出垃圾当天清运；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适当调整。

(2) 公园、广场照明开、关灯时间为：夏季时间：19：20 开-23：00 关；其他时间：18：00 开-23：00 关。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适当调整。

(3) 公厕开放时间一般为每天 6：00-24：00，具体站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作适当调整。

2、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1) 环境卫生保洁范围：招标范围内绿地保洁及配套设施的清洁管理、清除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包括：园路、广场、建筑（管理用房、游客中心、放映室、展馆、反光镜、廊亭栈桥、雕塑、驿站、保安岗亭等）、设施（垃圾桶、坐凳、扶手、围栏、标识牌、停车场、自行车站等）等的清扫保洁、擦拭和冲洗，公园内排洪排水沟渠的清理。

(2) 绿地保洁工作：绿地上的枯残枝叶、垃圾等要及时清扫，绿化施工垃圾应在完工后 12 小时内清理干净，并及时外运。绿地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每 500 m² 范围内不得多于 5 件；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清除垃圾杂物后要注意保洁，绿地一有垃圾，要求十分钟内拣拾干净。

(3) 环卫清扫保洁，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范围内无垃圾杂物（包括生活垃圾、石砾砖块、干枝枯叶、粪便），产出垃圾当天清运；保持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等。

(4) 管理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的清运工作需当天清运，以及由于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增加的垃圾清运任务。（垃圾必须袋装化，清运时间为早 9:00 前或晚 20:00 后，保证日产日清）。保持所有公用设备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5) 水体保洁：每天巡查 2 次，发现漂浮物及垃圾及时清理。

(6) 排水网管出入口畅通：每年至少清理 4 次，沙井沟下的垃圾、泥沙、落叶需及时清理，若遇台风及雨季来临，提前进行清理，保持畅通。

(7) 广场、园路保洁：每星期冲洗一遍，保证无口香糖等明显污渍，明显污渍立即冲洗。每月高压水枪冲洗一次。明显污迹立即冲洗。

(8) 垃圾桶、坐凳保洁：每天擦拭一遍，垃圾桶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溢满；周围地面不得有垃圾抛落、堆放。



(9) 设施保洁：亭廊、雕塑小品、扶手、围栏、标识牌、灯具、消防器材每周擦洗一遍。非机械类游乐设施（组合滑梯、秋千等）、健身路径每天擦一次。沙池用细网每月筛一次。

(10) 山体边坡排洪沟渠畅通：杂草、落叶、淤泥，每年清理 4 次，塌方堵塞要及时疏通。

(11) 广场、园路等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要求路面干净、美观、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12) 绿化带、树池周围无堆积纸盒、塑料袋等暴露垃圾。

(13) 路面道牙无明显青苔、杂草、污泥。

(14) 管养范围内的乔灌木及各类附属设施无涂写、张贴和悬挂未经批准的广告，晾衣服杂物等。

3、灌溉、施肥工作要求：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以促进生长、提升景观为主要目的，优先安排中间带、渠化岛等重点绿地，以有机肥为主，以深挖深埋为主，可考虑将增设行道树施肥管、悬挂绿化换土翻种等基础工作列为施肥费用。

4、整形修剪工作要求：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对遮挡交通指示牌、监控设施、路灯等公共设施的树木要及时发现，及时修剪。行道树修剪经费如不足的，需在标段中调剂经费解决。

行道树及其它种植在路边的乔木每年春秋各修剪一遍，台风季节前再作一次检查和修整。主要实施清除老弱枝、过密枝条等促进植物生长的修剪措施，以及修整下缘线、冠型等整型修剪措施。修剪伤口应作消毒封闭处理。树枝的堆放不得影响交通，枝叶必须当天清运。

花灌木和地被的修剪措施以促进生长、保持美观为方向。采用短截、打顶、间疏、牵引等方式，进行以下几方面修剪：一是根据季节和植物开花期的特点，进行主动控花修剪；二是根据观赏角度和植物搭配情况，进行艺术整型修剪；三是根据植物生长特性，进行重剪、翻种等复壮措施；四是在生长旺盛期，定期进行疏枝、整型等养护措施。

草坪以定期修剪平整为主，适当结合疏草等措施以促进生长。特级绿地每月至少安排一次乔灌木地被的全面修剪整型；二、三级绿地、悬挂绿化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乔灌木地被的全面修剪整型；三级绿地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乔灌木地被的全面修剪整型。

5、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花坛、灌木等的复壮工作，对于草坪、花坛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绿地内不得存在薇甘菊、菟丝子等植物危害。对于老化的草坪、花坛要及时更换，灌木及时安排重剪和施肥复壮工作。

6、补植要求：要求定期检查绿地缺苗情况，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蚌花、风雨花等）每两年翻种一次，特、一级绿地每两周安排补植一遍，其它绿地和行道树每月安排补植一遍。

7、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养护公司需落实除“四害”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四害”孳生、密度消长等情况，及时采取有效防制措施，将“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减少蚊媒等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乙方应配备病虫害防治及除“四害”工作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其中投放鼠药、灭蚊、灭蝇等工作每季度统一进行一次，并按现场签证确认。要求乙方对绿地内的有害生物有效监控，采取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的措施进行防治，保持植物受损程度控制在不影响景观的限度内。

8、绿化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翻新和更换工作（含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和人



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对绿地及绿地上设施造成损坏的，要及时清理并尽快修复），对于地面铺装的破损需及时修复，并定期用高压水枪冲洗地面，保持铺装面的整洁、干净。

9、防意外及修复工作要求：制定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森林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及时清理修复，并在一线管理人员中组建 10 人以上的应急分队处理突发事件，要求定期对应急分队成员进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所有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抢险需要。乙方应承担应急抢险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用、日常损耗及常规修复费用，前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因不可抗力（如超强台风、特大暴雨等）导致大规模苗木死亡或大额固定设施（单次损失估算超过合同总价 5%）损毁，其恢复重建费用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审计结果及政府相关政策另行协商解决。如应急抢险处理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0、绿地保护工作要求：需在一线管理人员中组建 10 人以上、一辆管理用车组成绿化保护小组进行巡察，服从管理方指挥，配合管理方的执法行动。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看护绿地，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和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乙方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对劝阻无效的，应在事故发生半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1、悬挂绿化的养护管理要求：保持栽植盆及苗木清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积尘；及时浇水，保持土壤湿润；每年春季或冬季各施一次有机肥，并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及时追肥；及时修剪，松土除杂和防治病虫害；及时对苗木更新复壮及设施的更换；及时检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全天候派人看护，防止被盗；要保证景观效果，灌型饱满整齐，长势旺盛，花期盛开，盛花期开花率达 85%，盛花期保持一个月以上。

12、车辆管理要求：本项目中配备的管理用车及其他车辆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主要用于本项目的日常养护巡查、检查以及考核等相关工作，乙方须承担该车辆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所有相关费用。此次乙方的车辆需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到甲方处备案，并在实际运行中使用备案的车辆，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养护需要增加或调整的需先将资料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乙方须自行解决禁行路段车辆通行的审批问题，如因车辆禁行而影响工作的，不管何种原因，一律按缺岗处理。所有车辆需保持车容、车况良好，安全警示标志明晰，不得在交通高峰期（非节假日 7:30-9:30,17:30-19:30）占道作业，并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67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和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的要求做好非高峰期间占道作业的安全工作。

13、因本项各标段均位于市区主干道和重点区域，难度较高、影响重大，在实施绿地养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合理调整，服从各级数字化城管的指挥和调度。

14、乙方需通过绿地养护和景观提升促进承包地块的养护水平达到任务明细表中养护级别的标准。绿地的交接工作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乙方在管养任务到期或解除合同关系的，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办理相关手续，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和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扣经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管养绿地受到非法占用、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



15、乙方必须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保证基地安全、卫生、整洁，符合深圳市和甲方绿化管养的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在人员招聘时应优先聘用深圳户籍失业人员（提供聘用合同）。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服务项目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证员工基本工资不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等福利，确保员工享受法定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年假等相关有薪假期，安排员工加班时须按时足额支付加班工资或安排调休。

16、绿化管理养护内容包括草坪、灌木、乔木、立体绿化、绿化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喷灌系统、喷泉、水体、护栏、园林建筑及小品、园道、宣传牌、绿地铺装、花基、护树设施、灯光设施、监控设施、健身设施等）。具体工作参照《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立交桥悬挂绿化技术规程》、《深圳市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综合公园管养维护技术规范》等标准，并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规定的工作要求执行（以上规定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17、乙方应按甲方的管理要求，无条件接管新增设施、设备，以维护正常运作；但若新增设施或设备所对应的管养面积不超过原合同约定总面积的10%，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管理费用。若新增规模超过前述比例，双方应根据实际新增内容另行协商测算管养经费，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相关费用据实结算。

第六条 项目其他要求

1、乙方与甲方之间必须相互配合，服从甲方管理，组织协调好管理养护工作，以保证高质量完成绿地管养服务工作。

2、为确保项目质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停止项目管养服务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四）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只具有公共绿地的综合管理权，对绿地的管养应严格依据合同的承包内容进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增减项目，或更改原有设施功能，或增减设施。

4、若因政府的行政行为致使甲方与乙方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对合同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予以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5、管养区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广告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

6、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地质和自然灾害检查、预警机制，并具体实施。

7、乙方应加强与其所在的管辖区域内公安、消防、安监、卫生、居委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8、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在管养区域内应配置相应的医疗急救人员及药品。

10、管养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保养、日常维护管理等一切费用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11、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向甲方提出最终验收移交申请，并做好合同终止过渡期的服务交接工作，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和移交、验收等要求，将全部服务工作和甲方设施设备及时移交甲方，并处理好与作业人员劳资关系。



12、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内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在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安排的人员和车辆不得在其他项目服务，且三个月内不得更换。若违反上述规定或未达到招标文件中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该乙方供应商资格，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解除合同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或以上），安监部门裁定乙方为主要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应急抢险工作中未能履行养护职责，经甲方督促仍未完成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14、续签合同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法定的招标有效期内；（2）依据《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养精细化检查考评办法》、《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以上文件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它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经年度考核达标并符合甲方履约评价相关制度规定的续签条件。

15、履约评价

(1)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结论。

(2)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拖欠薪酬造成上访、严重延误工期、人员伤亡事故等引起社会不良影响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情形，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3)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自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起，甲方有权拒绝乙方3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采购活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指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函，具体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主流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期间不短于一年的，金额为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一份。乙方逾期未按前述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超过20天（含20天）甲方经区财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在本项目合同全部执行完毕之前，乙方必须以续开保函等方式，保证履约担保剩余有效期长于1个月，否则甲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到期前1个月，按照保证金额向乙方追偿。

2、履约保证金的使用：

履约保证金可能被用于下述情况：

(1) 乙方损坏甲方提供的绿地、苗木、设施、设备等且不按规定赔偿的，甲方可以直接没收履约担保，并以担保总金额进行索赔。甲方没收履约担保后，乙方应当在20日内提交新的履约担保。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等）或者拒绝按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甲方没收履约担保后，乙方应当在20日内提交新的履约担保。

(3) 乙方不支付或不及时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或绿化管养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金和赔偿款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或被终止的，甲方不退还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并经甲方验收认可，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交还给乙方。乙方承诺并且接受，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前述履约风险情况，但相关危害未被甲方及时发现，则即使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履约保函退还的情况下，甲方仍然可就相关责任向乙方进行追索，包括对相关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前述责任款项的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或已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履合同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原因暂停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时提供成果文件交甲方验收。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4、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5、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或所提供的审核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相应之扣分、扣款、约谈、公示或者取消养护资格等处理。

(二) 乙方拒不接受检查或者不按甲方的要求配合检查的视为检查不通过，扣减相应的经费。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在依据合同约定的办法做出相应处理的基础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编制完成绿地分析报告、各阶段管养计划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的,乙方应当支付当月甲方应付服务费1%的违约金;逾期15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将标段信息录入绿化管理作业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在甲方敦促后10日内仍未录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现场主管或技术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并扣除年度考评分10分,同时失去下一年度续签合同资格及本单位下一次招标时的投标资格。

4、乙方不按照规定安装智能定位系统或者擅自拆除、损坏定位设备的,应立即恢复原状或更换合格设备并承担当月应付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乙方在本项目验收移交时不配合甲方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移交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全部应付服务费;

6、乙方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在不影响管养任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7、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的技术负责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参加甲方绿化养护相关会议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承担当月应付服务费1%的违约金;

8、因乙方管养效果不佳,导致标段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被公众投诉,次数较多,影响较差的,乙方应当承担当月应付服务费5%的违约金,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者的;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人力、机械、水电、肥料、苗木等,导致管养标段的绿化效果完全达不到精细化管理要求且受到主流媒体曝光影响恶劣的;

3、乙方未按照规定的安全规范进行管理作业,导致标段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此种情况下,乙方还应该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经提出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6、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问题或伪造数据的,一经查证属实的。

7、乙方出现拖欠薪酬造成上访、严重延误工期、人员伤亡事故等引起社会不良影响且乙方负主要责任的情形。

(五)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承包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扣款、赔偿金等,如未付承包费不足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补足相关款项。

(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七)如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多个违约责任的规定,以违约金最高的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除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